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